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会后事项的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欣氟材”、“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经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提交了封卷材料。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收到贵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2 号）。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中欣氟材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律师，根据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以下简称“15 号文”）、《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以下简称“备忘录 5 号”）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以下简称“257 号文”）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自发审委审核通过之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之间（以下简称“会后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逐项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本所承诺，在会后事项期间发行人无贵会“15 号文”、“备忘录 5 号”、“257 号文”中所述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会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事项。本所对所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逐条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5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没有出现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3、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所、会计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发生更换。

10、发行人未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盈利预测。

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发行人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发行人在发审会会后期间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自通过发审会审核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媒体质疑报道以及相关质疑报道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18、发行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19、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自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发审委审核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发行人无贵会“15号文”、“备忘录5号”、“257号文”中所述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发生。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刘继

罗小洋

孟令奇

年 月 日